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顺序编号	162
报送时间	2021年7月22日	收到时间	2021年7月22日
事由: 关于拨付疫情防控相关经费的报告			报告金额 50万元
区政府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所报。 李晓波 2021.7.2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拟同意。胡晓峰 2021.7.26</p>			
财政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报 王海林 2021.7.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拨付。 胡晓峰 2021.7.26</p>			
拟办意见:			
<p>根据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15号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预拨新冠肺炎防疫经费50万元，包含：恒昌酒店隔离点补偿经费18.3万元、恒昌酒店隔离点隔离对象及工作人员工作餐经费13.143万元、七天酒店隔离护栏安装经费1.895万元，建议从《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15号文中列支50万元到区卫健局(区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专款专用，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据实支付使用。</p>			
当否，请领导批示			

2021年7月22日



关于解决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请示

区政府：

截至目前，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接收各部门防控相关费用缺口共计 369.643 万元。其中，恒昌隔离点征用房间补偿费 18.3 万元；七天酒店隔离护栏安装费用 1.895 万元；拨付卫健系统各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 349.448 万元。同时，预计指挥部隔离点补偿费、专班工作等防疫支出 30.357 万元。特请示区政府予以 400 万元经费支持。

妥否，请批示。

曾都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随州市曾都区财政局业

报送单位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顺序编号	93
事由:	关于拨付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的请示	报告金额	500万元
		审核金额	300万元

领导批示:

同意
何伟 8.13
已签收
刘伟 8.18

财政局意见:

同意,报
何伟、刘伟
8.18

拟办意见: 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联防机制各成员单位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将各项防控措

施落实落细,截至目前,已启动24个集中隔离点,开展重点区域来曾返曾人员风险隐患排查和密接人员集中隔离管控,各医疗机构发挥哨点作用,并加班加点进行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集中留观发热病人和医疗应急物资储备。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拟建议从随财函【2020】147号市下达省拨中央疫情增支专项资金中拨付资金47.1961万元,从省拨中央疫情增支专项资金鄂财社发【2020】115号拨付资金252.8039万元,共计300万元用于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常态化防控工作经费。

当否,请领导批示!

2021年8月9日

预算科

曾都区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处

收文号 年月

来文机关	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号	等级
------	-----------	-----	----

关于划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

预算股

内容摘要

拟办意见

为保障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区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请示区政府划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500 万元。

呈请明高同志阅示。

秘书二股 2021 年 8 月 6 日

领导批示

拟建议请区政府
提出意见报区领导审批。
呈交佛晓阅示。

明高
8.6

处理结果

备注

办毕后退交承办股室

108 2021.8.6

关于划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的请示

区政府：

面对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联防机制各成员单位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截至目前，已启动 24 个集中隔离点，开展重点区域来曾返曾人员风险隐患排查和密接人员集中隔离管控，各医疗机构发挥哨点作用，并加班加点进行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集中留观发热病人和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为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高效运转，请区政府划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经费 500 万元。

当否，请批示！

曾都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

报送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	顺序编号	62
报送时间	2021年3月26日	收到时间	2021年3月26日
事由: 关于拨付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			报告金额 194万元
区政府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拨付。 李晓峰 4/4</p> <p>区政府批示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30日</p>			
<p>财政局意见:</p> <p>同意。 刘伟 4/4</p> <p>刘伟意见: 同意。 2021年3月30日</p>			
<p>拟办意见:</p> <p>根据曾都区卫生健康局报告,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号)文件精神及项目资金管理要求,为保障公共卫生体系及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建议从上级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中列支194万元到区卫健系统专款专用,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支付使用。</p>			
 <p>2021年3月26日</p>			

(75 - 194 = 48)



疾控科

报送科室	疾控科	顺序编号	
报送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收到时间	
事由：下拨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报告金额
			194万元

局长批示：

分管领导拟办意见：

拟同意，具体请同志审
核。 3.22

方

3.22

科室意见：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194万，拟下拨100万给曾都医院用于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项目，9.2万元给南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基层机构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疾病控制能力建设，19.8万元给万店镇卫生院、何店镇中心卫生院、府河镇卫生院、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疾病控制能力建设，65万给曾都区中医院用于县级中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报请局领导审批！

2021.3.17

3.17

2021.3.17

区卫健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公共卫生体系
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59 号）文件精神，中央补助资金共计 194 万。为保障公共卫生体系及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拟定本次资金分配方案。特请示区财政局拨付至各医疗单位。

当否，请批示。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

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县级公立医院防结合项目(万元)	基层机构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万元)	疾病控制能力建设(万元)	县级中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万元)	合计
曾都医院	100				100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3.2
南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3.2		9.2
北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		3.8
万店镇中心卫生院			3.2		3.2
何店镇中心卫生院			3.2		3
洛阳镇卫生院			3.2		3.2
府河镇卫生院			3.2		3.2
曾都区中医院					65
合 计	100	6	23		

疾控机构建设23万元。用于医疗机构购买防护设备及培训所需费用

曾都区财政局业务处理笺

报送单位	区防控指挥部	顺序编号	83
报送时间	2021年4月19日	收到时间	2021年4月19日
事由: 关于解决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请示			报告金额 178.1961万元

区政府批示:

同意拨付.

姜伟 2021/4

孙国英 潘海明 刘伟

刘伟 2021/4

财政局意见:

拟同意划转
孙国英 2021/4

同意, 报经
孙国英 2021/4

拟办意见:

根据曾都区防控指挥部报告, 自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 常态化防控工作稳步推进, 截止目前, 指挥部接收各部门防控相关费用缺口共计178.1961万元, 为全面落实防控工作要求, 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建议从《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115号)文件中拨付178.1961万元到区卫健局(区防控指挥部)专款专用,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据实支付使用。

当否, 请领导批示!



关于解决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报告

区财政局：

自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经过全区上下艰苦努力，曾都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常态化防控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指挥部接收各部门防控相关费用缺口共计 178.1961 万元。其中，恒昌隔离点征用房间补偿费 17.7 万元；13 类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检测费用 26.145 万元；直接接触冷冻冷藏冷链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费用 12.904 万元；恒昌隔离点就餐费用 13.852 万元；随州南站往返人员服务专班防疫经费 15 万元；府河镇申请解决防控经费缺口 85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办公经费、工作餐 7.5951 万元。为全面落实防控工作要求，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特请区财政予以经费支持。

曾都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